**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康复理疗科建设的**

**建议**

领衔代表：李佳

附议代表：

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剧，高血压、糖尿病、骨关节退变和中风等慢性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失能和部份失能的老人也越来越多，给家庭和社会带来非常重的负担，一个失能老人或者残疾人给家庭带来的压力是持续的人力财力的消耗，最终会导致整个家庭因病返贫！我市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60岁以上老人已经达到29万人，预计到2025年超过户籍人口数的32%，大批慢性病患者需要康复和理疗；另一方面，我市作为浙江省共同富裕先锋区，在带领市民共同致富的同时，更应关心扶持各类弱势群体。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9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制定了《浙江省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于去年11月正式颁布。根据“省实施方案”，建议我市卫健、残联、财政等部门应提前谋划，在全市医疗机构特别在基层医疗机构快速推进康复理疗科的建设。

一、出台制度。由卫健局负责联合残联、财政、民政等部门制订出台我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实施方案》，重点是基层医疗机构的康复理疗科建设和市财政的有力保障措施，并列入2022年的重点工作计划。

二、健全建设符合我市实际和特色的康复医疗体系。建议在四家医共体总院（人民医院、中医院、三院和龙山医院）加强康复科综合能力建设，达到符合医院等级要求的康复科标准，中医院要突出中医特色的康复医疗服务；在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理疗科，以理疗和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为主，并提供社区和居家医疗服务，实现“危急重病和疑难病”在总院抢救和康复，恢复期和轻症病人在基层或社区医院理疗康复，方便病人就医的目标。这样既能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又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调整业务结构，平衡医疗资源，更好地满足不同病人的医疗需求。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包括全科医生、中医针推、执业护士、神经骨科等专业）向康复理疗科转化，将康复理疗专业列为紧缺人才向市外引进和招聘，请著名康复或理疗专家向全市医务人员进行培训，送优秀人才外出进修等；与三甲医院、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交流，通过专家指导，拟订康复理疗科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标准，做好康复科布局设计并制订各项作业操作规范。

四、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方案快速实施。明确卫健、残联、医保、人社和财政等部门职责。特别是医保和财政要出台明确的支持保障政策，市财政要保障医疗机构康复理疗科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医保部门保证不增加患者的就医负担并能保障医疗机构的医保资金使用额度。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康复理疗科建设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措施，是医疗机构提升业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具体体现，是关系到全市人民享受幸福生活的民生工程，希望能够得到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支持。